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年肯亞臺灣週暨汽車零配件、塑膠機械、五金手工具、綠能東部非洲市場貿易布局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廠商遴選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三）活動資訊：

1. 名稱：2022 年肯亞臺灣週暨汽車零配件、塑膠機械、五金手工具、綠能東部非洲市場貿易布局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taiwankenya2022
3. 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
4. 地點：奈及利亞(拉哥斯)、衣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 、肯亞(奈洛比)、坦尚尼亞(三蘭港)
5. 簡介：為提升我國產業形象，首次於肯亞辦理臺灣週，前往奈及利亞(拉哥斯)、衣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 、肯亞(奈洛比)、坦尚尼亞(三蘭港)與買主面對面洽談，並進行市場考察。邀請之買主來自下列主要國家：

   奈及利亞：為非洲第一大經濟體，擁有人口紅利，根據聯合國報告顯示，預估 2050 年奈國人口將增加至 2 億 9,000 多萬人，成為全球第 3 大人口國，有望取代美國。奈國政府期望能發展製造業，降低進口，增加就業並建構自給自足的社會，我國可銷當地之產品有汽機車零配件、機器設備、橡塑膠機、模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行動電話、衛星通訊相關產品、長距離無線上網設備、醫療器材、電機設備及零配件、保全設備、運動器材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衣索比亞：工業產值約占國內總生產值的 10.8%，工業製造項目主要為紡織、皮革加工、食品加工、金屬加工、傢俱製造、輪胎製造等。

   肯亞：是東非最大的經濟體，發展製造業仍然是該國的重要策略。肯尼亞政府認為，製造業是維持經濟成長和發展、創造就業及減貧的重要動力。農業加工、紡織和服裝等行業更被列為重點發展領域。

   坦尚尼亞：天然礦藏豐富，總人口約 6,000 萬，享人口紅利、中產階級迅速崛起，近年發現未開發能源，吸引外來投資(FDI)，主要產業包含農業、林業、漁業及觀光業。政府以多元化經濟，推動經濟成長，保護國內產業，加強吸引外國投資。

6. 防疫規定：本防疫規定本會僅協助整理，各地防疫規定將隨著時間更新而有不同，各廠商應自行洽詢旅行社更新至最新版本，避免無法入境。

國家	防疫規定(更新至 111/7/21 版本)
奈及利亞	● 入境前14日已完成完整疫苗接種之旅客，得持接種證明入境。 完整接種旅客無需持登機前PCR檢驗證明，入境後亦無需接受PCR檢驗。 ● 未於入境前14日完成完整疫苗接種，或未曾接種疫苗之旅客，則須具備登機前48小 證明書，並於入境後隔離7日。入境第2日及第7日需自費進行PCR檢驗。 ● 所有入境奈國之旅客於登機前，需先自奈國「奈及利亞國際旅遊入口網」 (https://nitp.ncdc.gov.ng)登錄後，獲發QR Code並持憑登機與入境查驗。。
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120小時內採檢的COVID-19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
肯亞	● 入境旅客須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持有接種證明之旅客，則無需提供PCR檢測證明。 ● 可入境之旅客若未完整接種疫苗，就需持有搭機前72小時內之PCR檢測陰性證明。 ● 可入境之旅客倘未完整接種疫苗，需於入境時自費接受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需自費接受PCR檢測，並進行自主隔離。
坦尚尼亞	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96小時內採檢的COVID-19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

（四）辦理方式：

1. 為提升我國產業形象，首次於肯亞辦理臺灣週。
2. 參加團員採團進團出，前往奈及利亞(拉哥斯)、衣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 、肯亞(奈洛比)、坦尚尼亞(三蘭港) 本會將安排團員與買主洽談面對面洽談，並進行市場考察
3. **除實體一對一洽談外，開放廠商參加線上洽談會。**

（五）預定徵集家數：31 家。

（六）適於參加之產業：汽車零配件、塑膠機械、五金手工具、綠能及其他業者亦歡迎參加。

二、 參加廠商資格：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方可參加實體拓銷團，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五）參團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三、 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taiwankenya2022

（二）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或額滿為止。

（四）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市場拓展處亞西非洲組謝承宏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887
3. 傳真：(02) 2757-6831
4. 電子郵件：alanhsieh@taitra.org.tw

四、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1) 每間參加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間參加廠商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合計新臺幣 4 萬元，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 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六、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廠商，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組團會議選訂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 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 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

1. 本團辦理方式為實體拓銷團，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7.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 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一）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拓銷團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

（二）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三）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四）廠商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十、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規範如有疑義，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三）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四）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五）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